

投保汽車任意險新契約客戶
月月抽ETF 0050等值現金大獎

五動客戶 現金賞



活動期間

2026.10.1 → 12.31

獎勵方式

(一) 凡活動期間投保汽車保險任意險（僅限汽車，不含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）新契約^{註1}之要保人（限自然人，不包含法人），即可參加活動月份每月現金獎抽獎（依發單日決定參與抽獎之活動月份，如115年10月發單，則可參加115年11月舉辦之活動月份10月抽獎）；每位符合資格的客戶於其活動月份享有一次抽獎機會，每人至多一次，不得重複獲獎；並依下項計算方式，每月獎金最高新臺幣15萬元^{註2}，各月抽出得獎人數及抽獎日期如下（抽獎後3個工作天內公布）：

活動月份	抽出得獎人數	抽獎日期
115年10月	1	115年11月23日
115年11月	1	115年12月21日
115年12月	1	116年1月18日

(二) 獎金計算方式參考該月最後一個交易日「元大台灣50 ETF (0050)」收盤價計算，若每股價格超過150元，最高以每股150元計，每月1名之中獎金額最高為新台幣150,000元。本活動中獎獎金係發給現金，不交付實質股票，「元大台灣50 ETF (0050)」為每月獎金計算基準之參考。

(三) 本活動由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辦，獎金由本公司提供。

註1：新契約的定義係指2025/1/1~2026/9/30未曾於本公司有投保任意險之客戶（客戶係指同被保險人且同標的物-車牌）；認定基礎為該客戶於2025/1/1~2026/9/30期間內，查無發單任意險保單（不論是否失效）。本定義僅適用獎勵計算，保單相關權利義務仍以保單條款為準；抽獎前因辦理契變或退保，致影響抽獎資格者，將取消其該次抽獎資格。

註2：依稅法規定，如所得獎項價值達20,010元（含）時，得獎者須先繳交10%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。

註3：得獎者須於領獎期限內完成領獎手續，不得由業務員代領或轉讓，逾期未完成領獎程序或不符合領獎程序者，視為放棄領獎權利。

注意事項

(一) 本活動限18歲以上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公司客戶參加。

(二) 本公司得因本活動之需要，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，對於得獎者因活動及作業所需之期間內，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其個人資料（包含活動兌獎及相關申報稅額使用等），得獎者應同意本公司公佈得獎名單於業務員銷售作業平台，以確保本活動公正公開。

本公司有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相關內容之權利，活動內容如有任何補充、修訂之需要或其他實施細則之公布時，將另函通知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。

南山產物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，歡迎至南山產物企業網站<<https://www.nanshangeneral.com.tw>>查詢，或電洽南山產物電話客服中心：0800-020-060詢問，或至南山產物各分支機構洽詢。

著作權聲明：Copyright © Nan Shan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, Ltd. All rights reserved.

第一頁，共一頁 AC-01-1150021 / 2026年10月版